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芯科技”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

2、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持有公司股份2,313,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9%；

3、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持有公司股份4,11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3%；

4、魏宏锟持有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5,06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8%；

6、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6,44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7%；

7、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持有公司股份7,525,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

8、孙力生持有公司股份7,45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

9、杨志瑛持有公司股份932,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西藏泰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41,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西藏泰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西藏泰达投资公司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西藏泰达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天创保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1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保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保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天创华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5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创华鑫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天创华鑫投资公司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魏宏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3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产业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15,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产业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产业基金投资公司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故产业基金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麒越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761,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麒越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麒越创投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7、嘉信佳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85,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嘉信佳禾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嘉信佳禾投资公司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故嘉信佳禾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上第一大股东麒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信佳禾，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杨志瑛本次不计划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下股东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股东西藏泰达、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产业基金、麒越创投和嘉信佳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杨志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0,000,000	2.98%	IPO前取得：8,194,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5,200股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13,297	0.69%	IPO前取得：1,892,51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787股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116,266	1.23%	IPO前取得：3,312,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04,166股
魏宏锟	5%以下股东	4,700,000	1.40%	IPO前取得：3,3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0,000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061,916	4.48%	IPO前取得：13,130,5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1,336股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448,040	7.87%	IPO前取得：22,856,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91,200股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525,722	2.24%	IPO前取得：6,631,38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4,342股
孙力生	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457,894	2.22%	IPO前取得：5,315,7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42,134股
杨志瑛	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932,363	0.28%	IPO前取得：664,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7,803股

注：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上第一大股东麒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嘉信佳禾，前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孙力生、杨志瑛本次不计划减持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5%以下股东天创保鑫、天创华鑫和魏宏锟为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3,297	0.69%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作为天创华鑫、天创保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宏锟是天津创投的董事和股东。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6,266	1.23%	
	魏宏锟	4,700,000	1.40%	
	合计	11,129,563	3.31%	—
第二组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8,040	7.87%	麒越创投和嘉信佳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麒越投资”）；孙力生为麒越投资控股股东，杨志瑛为麒越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杨志瑛系孙力生配偶。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5,722	2.24%	
	孙力生	7,457,894	2.22%	
	杨志瑛	932,363	0.28%	
	合计	42,364,019	12.61%	—

上述减持主体中，西藏泰达无一致行动人，产业基金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17,124	4.11%	2023/2/2～2023/8/18	31.68~80.80	2023年1月21日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0,583	1.20%	2023/2/2～2023/8/19	36.00~75.78	2023年1月21日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057	2.08%	2023/2/2～2023/8/19	40.50~75.78	2023年1月21日
魏宏锟	1,049,746	0.43%	2023/2/2～2023/8/19	43.66~80.95	2023年1月21日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759,999	2.00%	2023/5/29～2023/11/9	29.24~66.39	2023年5月6日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4,604	2.04%	2023/6/5～2023/12/4	31.90~66.27	2023年5月13日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958	0.66%	2023/6/5～2023/12/4	31.90~66.31	2023年5月13日

注：西藏泰达于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2,400,000股，占国芯科技股份总数（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14日及2023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3-006）、《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西藏津盛泰达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41,006股	不超过：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1,0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41,006股	2024/7/4～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10,215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0,2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0,215股	2024/7/4～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天津天创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51,994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1,9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1,994股	2024/7/4～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魏宏锟	不超过：630,273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30,2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30,273股	2024/7/4～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015,999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5,999股	2024/7/4～2024/10/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基金退出需要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761,049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1,04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1,049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85,649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5,64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5,649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西藏泰达、天创华鑫、天创保鑫、魏宏锟、产业基金、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以下简称“本人/本单位”）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单位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本人/本单位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①减持条件

本人/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本单位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②减持方式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价格

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④减持期限

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将按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⑥信息披露

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210,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210,071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949,3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260,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78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65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9、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1,261,042	97.4921	5,943,029	2.5054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680,507	99.8688	268,852	0.1312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580,535	82.3929	5,674,177	17.5885	6,000	0.0186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1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97,682	99.9948	6,389	0.0027	6,000	0.0025
其中：A股	204,942,970	99.9969	6,389	0.003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2024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4,550	99.9721	6,389	0.0144	6,000	0.0135%
其中：A股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2024-2025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4,550	99.9721	6,389	0.0144	6,000	0.0135%
其中：A股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2,254,712	99.9814	0	0.0000	6,000	0.01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7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12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迈百瑞就总服务项下2024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13	《关于调整荣昌生物与赛普生物就材料采购项下2024-2025年度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12,139,838	99.9474	6,389	0.052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2、13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JIANMIN、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未计入该项议案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茜茜、刘承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对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说明会于2024年6月28日14:00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副董事长、总裁张慧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友先生，财务总监郎翠霞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截至目前，2024年公司总体回款情况如何？大额应收账款的项目回款进展如何？

答复：自2023年起，公司全力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并将完工项目结算回款提升至战略高度，设立结算回款一级组织，由董事长和两位创始股东亲自带队，带领年轻有为的团队全面启动28个项目的结算工作，为后续顺利回款奠定基础。这一举措成效显著，截至目前，2024年全口径回款额达到3.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46%，冲回减值损失1.2亿元，为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目前，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项目有三个：荆州园博会项目、太原晋阳湖项目、唐山花海项目，各项目回款进展如下：

荆州园博会项目：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荆楚公司达成和解，于2023年12月27日各方共同了签署《和解协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荆州中院《民事调解书》（（2023）鄂10民初1号）。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荆楚公司应当于2024年12月31日前分四期履行完毕本项目及总包合同项下对公司的所有付款义务。截至目前，荆楚公司已依照协议向公司支付了前两期工程款约8,000余万元。

太原晋阳湖项目：目前正处于诉讼阶段，该项目经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模排，已纳入国家清欠专项行动台账，太原市政府已明确还款计划自2024年5月起至9月分期完成该项目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目前，已按照计划开始偿还工程款，5月份太原市政府已支付4,400万元；

同时，公司也在积极与太原市政府协商太原市内所有项目回款事宜，并于近期签署还款协议，确保款项支付的有序进行。

唐山花海项目：项目处于结算审核阶段，预计2024年7月31日前可完成结算工作。此外，业主方对公司融资工作给予了积极协助，支持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地方银行申请贷款，以解决因该项目回款延迟所产生资金压力。目前，公司融资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问题2、请问董秘，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复：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6,671名，谢谢。

问题3、新“国九条”出台以后，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有了更高的要求，比如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告，公司目前已连续两年亏损，请问今年有何举措严控此风险？

答复：随着新“国九条”的出台，上市公司面临着更为严格的业绩要求，面对这一挑战，公司迅速响应，并制定了全面的战略举措，以确保今年能够有效控制并降低这一风险。

（一）深入学习与全面响应

自新“国九条”发布以来，我公司高度重视，于2024年4月组织董监高等核心人员参与招商证券组织的相关政策培训，深入理解政策背后的逻辑与意义，更好地遵循政策指导，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二）多措并举，应对挑战

1、大力推进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将应收账款回收提升至战略高度，成立专项团队，全面启动结算回款工作。截至目前，2024年全口径回款额已达到3.82亿元，同比增长41.46%，有效冲回部分减值损失，为公司的利润及现金流增长提供